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8)保清(二)字第 0048 號

主 旨：公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山產險）清理事件第二次債權分配事項。

依 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華山產險於98年1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清理人依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債權分配。
- 二、本次分配比例為債權金額之68%，華山產險已於101年12月17日進行清理債權第一次分配(分配比例30%)，債權人如未領取第一次分配款，將併入第二次（亦為最後一次）債權分配款中支付。第二次債權分配名冊將公告於108年11月13日台灣新生報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tii.org.tw>。
- 三、債權人如認為分配表所列債權金額有錯誤或遺漏，請向清理人申請更正。清理人預定於108年11月20日起依據分配表所列金額及債權人確認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辦理匯款及寄發郵政匯票作業（匯費由債權人負擔）。華山產險清理工作小組聯絡電話：(02) 2321-1300、(02) 2321-1314。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